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察員。

投票結果如下：

| 決議案（附註）                              | 投票股份數目                       |                  | 投票股份總數      |
|--------------------------------------|------------------------------|------------------|-------------|
|                                      | 贊成<br>（%）                    | 反對<br>（%）        |             |
| 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 | 963,667,598<br>(100.000000%) | 2<br>(0.000000%) | 963,667,600 |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票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7,985,254,691 股。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 5,081,034,525 股股份之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2,904,220,166 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黃欽賢先生及羅忠生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